域不適合幼兒在此活動之公司應當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爰提案員工二百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對其作業環境管理判斷難以設立托兒設施之資料等相關證明送至勞動部,經由勞動部檢核、統整後完成評估報告,並每三個月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陳瑩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4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5案。

5、

有鑑於坊間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按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與 雇主簽訂合約辦理托兒服務之意願不高,致「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課予雇主提供員工托兒設 施措施之立意難以落實。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於一個月內將托育 機構與雇主簽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者,列入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評鑑指標加分項目,增加渠等 與事業單位簽訂委託合約之誘因,以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5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人事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逸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幼兒園之基礎評鑑,主要是針對幼兒園是不是符合兒少法的法令規定來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就是通過或未通過,所以我們建議第 6 行後段的「列入幼兒園……」可否修正為「列入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要件」?

主席:這邊是寫「列入評鑑指標加分項目」,你們沒有加分,完全都沒有這個項目?

曾專門委員逸群:對,這個部分沒有加分的問題。

主席:那你們要怎麼做?

曾專門委員逸群:剛剛提到,建議修正為「列入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要件」。

主席:列入之後會有什麼作用?

請教育部國教署郭視察說明。

郭視察芝穎: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補助要點裡面,如果他們符合一定條件,我們會給予 10 萬至 20 萬不等的補助金額。

主席:那就變成是獎勵要件。

郭視察芝穎:是。

主席:好,就按照剛剛教育部所講的,修正通過。 進行第6案。

6、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勞動部對於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惟勞動部補助申請企業托兒措施事業單位家數,過去六年僅介於 71 家至 76 家之間,未見顯著成長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27期 委員會紀錄

,且相關預算之編列亦未增加,致立法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需求之機制未能普及。爰建請勞動 部於一個月內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檢討事業單位辦理受僱者子女 托兒服務措施補助之要件,研議採取相對提撥模式,針對提供托兒措施津貼之雇主,給予一定 比率之經費補助,提高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並加強上開補助辦法之宣導,以分擔受 僱者托育責任,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6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辦法之修正,從預告到公告可能會超過一個月,所以我們建議在第6行的「一個月內修正」增加兩個字,就是「一個月內研議修正」,至少在一個月之內,我們會把修正的重點都訂出來。

主席:好,第6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7案。

7、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就目前法定產假週數、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嬰留職薪資給付制度,邀集婦女、勞工及工商團體共同研商,調整現有產假及育嬰制度,維護勞工權益, 打造友善托育環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7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8案。

8、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 等不利托育設施小型化、社區化等條文,研議調整修正,俾利公私機構、團體設置中小型托育 機構,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提高我國生育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官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8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計家署簡副組長說明。

簡副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跟李委員報告,我們建議是不是把「研議調整修正」改成 「研議修法」?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的質詢,也就是要如何落實社區保母制度的 部分,如果你們不修法,不要說非法,其實現在還是有很多保母也一樣在做,很多東西變成